

黎智英被重判的里程碑意義



2月9日，黎智英因為干犯香港國安法中的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被法院重判有期徒刑二十年，以反映其所犯罪行的嚴重性和危害性。黎智英被法院定罪和判刑，在香港社會沒有引發政治風波。相反，大部分香港人認為黎智英是惡貫滿盈、罪有應得，而法院的裁決和量刑亦彰顯了香港司法的嚴謹性和公正性。黎智英案可以說是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情節最嚴重、影響最廣泛和最受各方關注的案件。黎智英被繩之以法凸顯了香港國安法在維護國家安全、守護香港安定和震懾內外敵對勢力上的威力和效用。

混亂和動盪徹底終結

從政治角度看，黎智英被逮捕、起訴、審判、定罪和判刑具有里程碑意義。可以說，此案的審結標誌着香港回歸以來長時期的混亂和動盪的徹底終結，而香港亦正式從「由亂到治」昂然邁向「由治及興」。

從香港回歸祖國直到2020年香港國安法的制定和實施這段長時間內，香港陷入了曠日持久的嚴重政治失序和失控狀況。在這段時間裏，國家遭到不斷詆毀抹黑，中央政府的權威被不斷挑戰，中央的「全

面管治權」被肆意否定；內地同胞被不斷醜化，香港人與內地同胞的關係被不斷挑撥離間，「一國兩制」的初心和核心內容被不斷扭曲和誤導；憲法和基本法的關係被割裂，香港的政治體制和特區政府的認受性被不斷質疑，香港特區的管治艱難和失效，行政長官和特區官員被不斷攻擊和侮辱，「行政主導」無從談起；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產業轉型被不斷阻撓和窒礙，香港的民生問題和社會矛盾不斷惡化和疊加……在這種亂象頻生的極為惡劣和嚴峻的情況下，「一國兩制」難以全面和準確實踐，有效管治無法實現，香港的繁榮穩定發展難保，香港在國家發展中走向邊緣化，甚至愈來愈成為了國家的「包袱」和「軟肋」。

造成香港在回歸後亂象叢生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影響力龐大的反中亂港媒體的橫行肆虐。黎智英操控的政治宣傳和鬥爭機器比如《蘋果日報》等利用誇張失實、喧眾取寵、野蠻粗鄙、「反共反中」、反政府、詆毀愛國人士、偏幫反中亂港勢力、罔顧新聞專業操守的報道和極端的評論在香港大肆興風作浪，並爭取到和蠱惑了不少受眾，其中中產階層和年輕人尤多，它們也因此獲得相當的政治影響力。這些政治影響力在香港造成了極其惡劣、陰險

和嚴重的政治後果。

首先，過去香港的媒體生態在相當程度上被改變並走向劣質化。在香港高度商業化和競爭激烈的媒體生態中，為了爭取讀者、聽眾和觀眾，那些本來是反中亂港勢力的支持者或同情者的媒體，也走向「蘋果日報化」，在政治上與黎智英同流合污、互相呼應。由此而出現的是，香港的政治民粹主義、反智主義和反權威意識也就愈來愈高漲，政治鬥爭此起彼伏也由之而起。黎智英亦在一定程度上因此成為了香港公私議程的設定者，與特區政府「分庭抗禮」。

第二，黎智英不但是「媒體霸主」，更是反中亂港分子的領導者、支持者、操控者和資金提供者。如果反中亂港分子不服從其領導，他們不但失去資金的支持，甚至因為被黎智英控制的媒體抹黑、質疑和攻擊而在政治上難以立足，所以只能對其言聽計從。一些較大的反中亂港黨派也甘願對黎智英俯首稱臣，並因為其壓力而不斷走向激進化。

第三，在香港回歸後的所有連場大型政治鬥爭中，黎智英和其媒體都扮演了領導、指揮、策劃、動員、組織、宣傳和資助的角色。這些鬥爭包括2003年的「反基本法第23條大遊行」、2012年的「反國教法第23條大遊行」、2014年的「佔中」和2019–2020年的史無前例的血腥暴亂。

第四，由於黎智英所領導的反中亂港勢力長期鼓吹所謂「政制改革」，這個本來方向已經明確也不應該是香港最迫切的課題，卻成為了特區政府多年以來不得不認真處理的事項。因為「政制改革」所引發的政治爭論和鬥爭，則進一步虛耗特區政府的精力和時間，而「政制改革」的「成功」則意味着反中亂港勢力進一步坐大。相反，特區政府本應視為重中之重的維護國家安全、推動經濟發展和國民教育等工作卻遲遲不能成功推行。

第五，部分愛國人士也因為怯於黎智英和反中亂港分子在社會上的影響力，顧慮到他們對自己的攻擊和抹黑，而不敢對其進行針鋒相對的鬥爭。黎智英和反中亂港分子對愛國人士持續不斷的惡意詆毀，對愛國力量的壯大甚為不利，不少人因為心存疑慮而對加入愛國力量舉棋不定。

邁向發展新階段新局面

第六，美西方勢力看準了黎智英的影響力，遂在政治上對其青睞有加，並積極支持和利用其做自己的代理人和棋子。美西方的政客和媒體希望黎智英能夠搞亂香港，讓香港成為中國的負累和把香港變成

顛覆基地，從而為美西方遏制中國崛起的計劃效勞。

第七，黎智英手下的媒體不斷為美西方媒體提供用以抹黑和攻擊中央和香港的材料、「理據」和「輿論」。

最後，由於黎智英和外部勢力的反對和阻撓，香港回歸後長期以來都不能成功建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就連那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來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法律也難以切實執行。在這種法律「真空」的狀態下，黎智英所從事的反中亂港行徑遂得以橫行無忌，而外部勢力更可以肆無忌憚地插手香港事務和禍害香港。

然而，黎智英想不到的，是中央毅然決定在香港撥亂反正，制定和實施香港國安法，徹底結束香港回歸以來的亂局，而他寄予厚望的美西方勢力又不能在其被起訴干犯香港國安法後為他提供保護。此次黎智英和其同夥被定罪和判刑，宣告了黎智英和其同夥今後再不能在香港興風作浪、翻雲覆雨，也標誌着香港的政治局面進入了有利於「一國兩制」全面準確實踐、「愛國者治港」、「行政主導」、有效管治和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新階段。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

「罪刑均衡」原則獲充分彰顯



2025年12月

15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依法裁決黎智英兩項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立；2026年2月9日，法院宣布對黎智英的判刑：20年監禁。黎智英案從審理、定罪到判刑，是香港普通法制度下刑事司法的典範，全方位彰顯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決心，也向世界證明了香港法治的公平公正。

黎智英案的審理是嚴格遵循法律程序、彰顯司法正當性的典範。黎智英案的審理歷經156天公開聆訊，法庭審視了2220項證據、超8萬頁文件，14名控方證人出庭作供，黎智英本人亦出庭作供52天。經過控辯雙方充分舉證、交叉質證，法庭最終作出的855頁裁決理由，詳細闡釋了法律原則與證據分析。香港司法機構無懼外部勢力干預抹黑，獨立行使審判權，庭審期間公眾、媒體及外國駐港領事官員均可旁聽，全程公開透明，充分體現實體正義與程序正義。

依據充足判刑合情合理

對黎智英的定罪量刑，已經充分體現了罪刑均衡，具有合理性。所謂罪刑均衡，是指刑罰既要與犯罪行為的社會危害性相適應，又要與犯罪者的人身危險性相適應。

首先，對黎智英的定罪依據充足證據。毫無疑問，黎智英長期、有預謀地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社會穩定，更是公然乞求美、英等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區實施制裁。即便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

仍不思收斂，繼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法庭根據大量證據認定：(1) 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施行後仍然利用《蘋果》進行煽動；《蘋果》高層不僅知情，並願意參與其中，是為串謀。(2) 香港國安法施行後，黎智英、Mark Simon、陳梓華、被點名的同謀人士和其他人達成的共謀，在國安法實施後仍然實施共謀協議，即游說制裁等行動仍然繼續。(3) 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黎智英繼續表達反中立場，並繼續請求外國制裁，僅形式上而非實際上作出調整。

其次，對黎智英的判刑也是合情合理的。根據香港國安法，黎智英犯罪情節嚴重，罪行重大的，處終身監禁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法院判處20年監禁，是非常謹慎的決定。法院從十個方面考慮了黎智英的犯罪情節是否屬於「罪行重大」，包括犯案的處境、犯案的手法、犯案的次數、時間的長短和持續性、罪行的規模、是否有預謀犯案、有否涉及武力或以武力相脅、涉及的人數、請求制裁的目標對象、是否成功導致外國的制裁，及該罪行對香港特區及/或中國帶來的實際或潛在影響。同時也考慮了黎智英高齡、健康狀況及被單獨囚禁等因素可能令其獄中生活比其他囚犯更為艱難，故酌情對量刑作出扣減。

黎智英案的審判全過程，體現了法院維護國家安全與人權保障的平衡，兼顧了程序正義與人道關懷。黎智英從被羈押到審理，其各項合法權利得到保障，包括在押期間獲得妥善的醫療照顧，身體不適可得到及時、全面的診療；懲教署根據其本人意願安排羈押方式，還為其提供專職教士的宗教服務，滿足其合法的宗教需求；黎智英在判決現場身體狀態良好，行走正常。這些細節充分說明，香港的法律始終尊重和保障公民的合法權利，將人權保障融入刑事司法全過程。這些事實也徹底戳穿了外部勢力關於「人權被侵犯」的虛假論調。

黎智英被法院裁定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後，特區政府、兩個律師組織、各政團社團紛紛發聲支持，香港市民拍手稱快，認為這是對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有力震懾，同時也證明了黎智英犯罪行為對社會危害的嚴重性。黎智英為其犯罪行徑付出法律代價，既是法治的正義伸張，也是對香港市民根本利益的維護，更是對所有企圖挑戰國家安全底線者的明確警示：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穩定的行為，最終必然會受到法律的嚴懲。

維護國家安全重要里程碑

對黎智英案的判刑，不僅是對其依法懲處，更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築牢法治屏障的重要里程碑。該案充分證明，香港國安法是「一法安香江」的「定海神針」，既為維護國家安全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守護了香港的法治精神與市民的合法權益，也成為香港優化營商環境的堅強保障。進而言之，對黎智英案的定罪量刑，既顯示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與執行機制日趨完善，也說明了唯有築牢國家安全底線，才能守護香港市民的共同家園，才能讓香港在「一國兩制」框架下實現由治及興的長遠發展。

香港教育大學教授、香港基本法教育協會執行會長

嚴懲反中亂港首惡 守護香江法治正義



港事港心
鄭翔玲

2月9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對此前已被裁定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和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等罪成的黎智英作出量刑裁決，依法判處其監禁20年。

這一判刑嚴正有力宣示：無論是誰，膽敢挑戰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都必定受到嚴懲。這一公正判決彰顯法治威嚴、伸張法治公義，是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堅定行動，更是「一國兩制」原則底線的有力捍衛，為香港的長治久安築牢了堅實法治屏障。

國家安全是香港安身立命的根本，是香港由治及興的核心前提。黎智英的所作所為，早已突破法律底線，其罪行在全世界任何地方都屬嚴重違法。150多天的庭審以鐵一般的事實，徹底揭露了其串謀勾結外部勢力、公然危害國家安全，操縱輿論工具、肆意煽動仇恨暴力的滔天行徑。他公然叫囂「為美國而戰」，明目張膽招徠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支持資助相關組織開展國際游說，乞求外部勢力制裁中國和香港特區；更一手推動修例風波演變成港版「顏色革命」，讓香港一度陷入「港獨」猖獗、黑暴肆虐、「攬炒」橫行的深淵。這樣的反中亂港首惡，必遭法律嚴懲，必被歷史唾棄，更難逃香港市民的千夫所指。

判決彰顯香港司法公信力

此次判決，充分展現了香港法治的成熟與公正，彰顯了香港司法體系的公信力。香港特區法院始終堅持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獨立行使審判權，該案審理過程公開透明、程序嚴謹，被告人的訴訟權利也依法得到充分保障，這正是香港法治精神最核心、最鮮明的體現。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維

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紅線不容觸碰，法治權威不容挑戰，無論何人，只要膽敢站在國家和香港市民的對立面，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穩定，都必將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

香港社會對黎智英之流的反中亂港行徑早已深惡痛絕、同仇敵愾，此次對其的依法嚴懲，順應了香港700多萬市民的共同心聲，彰顯了香港社會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堅定意志。黎智英從來不是什麼「民主人權鬥士」，而是禍港亂港的罪魁禍首、背叛民族的漢奸賣國賊，香港市民早已徹底看清其假民主、真亂港的真面目，如今正義終臨，黎智英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再次印證了「正義也許會遲到，但永遠不會缺席」的真理，也讓我們更加堅信，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圖謀，都必將在香港社會的堅定反擊中化為泡影。

為香港由治及興掃清障礙

作為愛國愛港社團，香港中華聯誼會始終堅定站在維護國家安全、維護香港法治的第一線，始終與國家和香港同胞同心同德、休戚與共。「一國兩制」是香港的最大優勢，只有國家安全得到切實保障，香港才能充分發揮自身獨特優勢，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高質量發展。此次對黎智英的依法嚴懲，既是對反中亂港勢力的強力震懾，讓所有妄圖亂港遏華的勢力看清大勢、迷途知返，更是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和法治秩序的有力提振，為香港由治及興的發展進程掃清障礙。

讓我們同心同德、攜手並肩，堅定捍衛「一國兩制」，推動香港在由治及興的道路穩步前行，讓香江大地永葆繁榮穩定，為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中國夢貢獻更多香港力量。

香港中華聯誼會會長

黎智英判刑20年：法律理性與社會公義



昨日高等法院衡量黎智英串謀發布煽動政府刊物及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等三條嚴重罪名，判處20年監禁。國家尊嚴彰顯，社會秩序重整，香港人人額手稱慶。從抓捕黎智英開始到今天判定刑期，歷時5年餘，歷經幾番風雨，終於法院作出公正判決。這項判決有三個值得注意的地方，是法學上的重要案例。

第一，黎智英的刑期是怎樣定出來的？它的法律理性在哪裏？不少百姓反映，應該判處無期徒刑，也有市民表示應判處死刑。這是善良老百姓的公意。然而法律的理性往往更為嚴謹。觀乎黎智英過去三十年對國家和香港的傷害，包括他曾建議美國對中國實行「核攻擊」，他實百死而不惜。可是香港國安法不設追溯期，自2020年6月30日實施才開始生效。因此黎智英的刑期認定，只能考慮他在國安法生效以後的作為。這一次監禁18年的刑期，是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第二級處罰。

第二，從香港國安法立法，到黎智英判刑定罪的整個過程，中央和特區政府作出了最大的節制。在這部國安法制定的時候，要求法律具有追溯期的聲音非常響亮。

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黎智英判處20年有期徒刑，是根據法律生效以後具體搜集到的證據以其他作為首惡來量刑的，不是根據他過去三十年的所作所為來量刑。

定罪量刑客觀科學合法

還有一點值得留意，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9條「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以下行為之一的均屬犯罪」，包括五款罪。而黎智英過去的《蘋果日報》和《壹週刊》，幾乎犯齊了上述罪行。可是法院定罪僅根據國安法實施後收集到的材料來考慮，就黎智英利用《蘋果日報》及「重光團隊」進行香港國安法第29條第4款所述的，勾結外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定他兩項罪，而沒有囊括第29條的全部罪名。此雖出乎人民意願，卻見法院定罪量刑的客觀性、科學性、合法性。

第三，從香港國安法立法，到黎智英判刑定罪的整個過程，中央和特區政府作出了最大的節制。在這部國安法制定的時候，要求法律具有追溯期的聲音非常響亮。

因為自回歸以來，「反對派」、黎智英以及黑暴分子對國家安全的傷害，大部分是發生在法律制定之前。許多人認為，如果法律沒有追溯期，等於對這些人全部輕放一馬。固然，當時也有人認為香港國安法必須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2條「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的規定，可是香港國安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人大常委會制定的法律，它的法律位階遠高於《香港人權條例》，全國人大可以完全按自己的意圖來立法。然而最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這裏作出了節制，規定本法自生效之日起實施，不設追溯期。這裏要順便糾正一下，有的政府宣傳單張說，香港國安法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這種宣傳並不正確，在法律位階上本末倒置了。

值得細思的是，本次審案的三位法官，其中一位曾經在2020年12月批准黎智英保釋外出。這項保釋裁定，形成了黎智英逃跑的風險，須由人大常委會來解釋香港國安法第42條，重申「不得准予保釋」的大前提。不過，中央沒有要求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換法官，作為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主席的特首也沒有撤除相關法官的國

安法官資格。2022年下半年又發生黎智英聘請外國辯護律師Tim Owen一案。當時從高院到終審法院都判黎智英可聘外國辯護律師，案子的審理進入膠着狀態。當時不少人認為，黎智英聘請外國法官有洩露國家機密和洩露審訊過程的風險，他們要求中央批准國安公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55條對本案行使管轄權，也就是「案件涉及外國或者境外勢力介入的複雜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管轄確有困難」，由國安公署把黎智英直接送回內地審理。然而中央並沒有這樣做，只就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作出解釋，要求辯護律師必須在香港有登記註冊。由此可見整個審訊過程，中央政府和行政長官極其克制且尊重法律。這是香港法治史上一個很重要的範範。

判決終止過去霸道橫行

第三，今天的判決扭正了倒懸的天地，正式宣告過去三十年霸道橫行的終止。香港的正義得到伸張，法律公正和威力得到彰顯。但法律的判決無法涵蓋黎智英之惡於萬一，人民心中自有判斷和公意。香港回歸以後逐漸進入一個是非不明的時代。

外部勢力和反中亂港分子為了奪取政權，極盡囂狂之能事，惡行罄竹難書，善良的市民敢怒不敢言。正因因為有了香港國安法以及修改兩個選